借离婚分割财产逃废债?

法院依法撤销恶意财产转移

以离婚分割财产为幌子,转移资产、逃避债务?这种妄图钻法律空子的“避债套路”,终究难以得逞。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典型案例,用公正裁判清晰传递核心导向——离婚财产分割不得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若存在恶意转移财产、影响债权实现的行为,法律将依法予以撤销。

2022年,李某与许某因委托合同纠纷对王某负有81.3万元债务及逾期利息,经法院调解确认了履行期限。2024年2月,许某独自向王某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共计95.94万元。随后,许某向李某提起追偿权诉讼,法院判决李某需向许某支付代偿款85.47万元。

然而,当许某2024年9月申请强制执行时,却发现李某名下已无有效财产可供执行:李某与妻子邢某已于2023年3月办理离婚,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夫妻共有房屋归邢某所有,且该房屋已被以75万元价格出售,李某名下仅剩少量存款及两辆无法处置的查封车辆,执行程序被迫终结。

2025年月,许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李某与邢某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分割的条款,并要求将房产出售价款的一半37.5万元返还李某,以维护自身合法债权。

庭审中,邢某提出抗辩:双方早在2022年2月协商一致离婚并完成共同财产分割,当时协议约定42万元定期存款、车辆归李某所有,案涉房产归本人所有。因二人先后多次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故迟至2023年3月才办理离婚登记,备案离婚协议仅约定房产分配,系因存款、车辆已实际处置完毕。同时,本人出售房产所得款项,均用于为李某治病及偿还其早期欠下的个人债务。财产分割早于债务形成,分割方案公平合理,不存在债务人无偿或低价转让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而且许某应当自2024年2月向王某履行义务时,即知晓权利受损,却迟至2025年3月才提起诉讼,远超撤销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的法定时限。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许某行使撤销权是否超期、其作为后取得债权的债权人能否主张撤销前债务人离婚财产分割、离婚财产分割是否失衡损害债权,以及返还数额如何认定。

关于撤销权行使期限。离婚协议不具有公示效力,邢某未能举证证明许某何时知晓财产转移事实。许某是在2024年9月执行阶段收到财产线索反馈时,才得知离婚协议约定及房屋出售情况,2025年3月起诉完全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1年内行使撤销权”的规定,并未超过法定除斥期间。

关于后取得债权的债权人能否撤销前债务人离婚财产分割。债权人撤销权的立法目的在于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秩序,保障债权人债权实现。审查重点在于债务人行为的损害后果是否持续,行使撤销权时具备债权人身份即可,无需该身份在债务人行为发生时即已存在。本案中,李某转移财产时,明知对王某的债务已确定存在,且未来必然面临许某的追偿,却仍通过离婚协议转让房产,导致自身偿债能力显著下降,该损害状态持续至许某取得追偿权后,因此许某作为债权人有权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关于离婚财产分割是否失衡。离婚应以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离婚证明为生效要件,并不是以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为生效要件。即便存在该离婚协议,但因双方未办理离婚登记,该协议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况且双方身份关系的特殊性,亦不能排除该协议倒签的可能性,因此本院对该协议不予认可。邢某提供的42万元转款凭证,因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不能证明是房产补偿款。李某在未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将唯一核心房产转让给配偶且无合理对价,分割明显失衡,结合财产转移与债务纠纷、执行程序的时间关联性,足以认定其主观存在逃债故意,该行为已损害许某债权实现,符合撤销的法定情形。

关于返还数额的认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案涉房屋外,双方名下至少有42万余元存款,李某又于2022年购买车辆,完全有能力用夫妻共有财产偿还债务,且邢某并未提供案涉房款的资金流向,故对邢某主张将案涉房屋购房款交给李某用于偿还之前个人债务的抗辩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综合病情、医疗费等实际情况,酌情判定邢某向李某返还30万元。

法官提醒:婚姻自由与离婚财产分割均受法律保护,但夫妻双方在处分共同财产时,必须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债权。司法实践中,部分当事人妄图利用离婚协议的人身依附属性规避法律约束,通过“假离婚”“协议净身出户”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该类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与契约精神,更违反了民事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在此郑重提醒,合法债务并不会因婚姻关系解除而归于消灭,债务人通过离婚协议无偿或不当处分核心财产,致使自身偿债能力下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财产约定将被依法撤销。被撤销的财产处分行为自始无效,相关财产权益将恢复至债务人名下,债务人仍需以此承担还款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柔性调解化干戈 当庭履行止纷争

近日,珲春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耐心沟通、悉心协调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握手言和,被告当场付清尾款,原告主动撤诉,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5年,原告张某与被告孙某签订房屋装饰装修合同,约定由张某为孙某房屋提供装修服务。工程完工后,孙某以装修质量存在瑕疵为由,拒绝支付5000元装修尾款。张某多次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将孙某诉至珲春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第一时间梳理案情、找准争议焦点,主动对接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起初,孙某情绪较为抵触,坚持认为柜子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支付剩余款项。法官耐心倾听诉求、细致释法明理,向双方明确装饰装修合同的权利义务,引导当事人理性看待纠纷、换位思考解决问题。

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双方对立情绪逐步化解。张某主动提出为孙某整改柜子瑕疵,以实际行动展现解决问题的诚意。孙某见状态度明显转变,对张某的整改工作予以认可。最终,张某按要求完成瑕疵整改,孙某当场将5000元尾款一次性付清。纠纷圆满化解后,张某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案件顺利办结。

此次纠纷的高效化解,是珲春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办好群众“小案”的具体实践。珲春法院以柔性调解替代刚性裁判,既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降低群众诉累,以有温度、有速度、有力度的司法服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可得。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松原市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鉴定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参考价格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0-500万元以内	500-1000万元以内	1000-5000万元以内	5000万元-1亿元以内	1-5亿元以内	5亿元以上	备注
1	工程造价鉴定	受委托进行工程造价鉴定	鉴定标的工程造价	1.00	0.80	0.60	0.50	0.40	0.30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钢筋工程量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钢筋数量	工程造价	0.15							
3	计日咨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元/日.人	2400							每工日按8小时计算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职称工程师		1800							
		一般技术人员		1000							

说明:工程造价鉴定收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山尾矿库扩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山尾矿库扩容项目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老头沟镇。企业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项目进行公示,报告详细文本和公众意见表可于: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2971网址查询。在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4月28日),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邮箱提出意见。联系电话:13504323816,邮箱50165619@qq.com。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 吉林省石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远达加油站(注册号:220000100860 04)、吉林省石油总公司兴业贸易中心咸阳路加油站(注册号:82394565—3)、吉林省石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加油站(注册号:2200001009107)、吉林省石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加油站(注册号:220000100 8606)、吉林省石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东南湖大路加油站(注册号:220000100 9490)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公告

长春市幸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历史原因,你单位车辆11台一直由南关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代为保管,现因涉及该车辆集中处置及后续报废事宜,请你单位自此信息公布后10日内联系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联系的,视为放弃取回,我单位将按照国家政策申请报废处理。

南关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15584375137

公告

长春市双桥电碳厂:因历史原因,你单位车辆1台一直由南关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代为保管。现因涉及该车辆集中处置及后续报废事宜,请你单位自此信息公布后10日内联系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联系的,视为放弃取回,我单位将按照国家政策申请报废处理。

南关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1558437513

通知 张福利、吴少臣请七日内到白山苏州商贸城开发公司移交动迁和房屋置换手续。2026年4月15日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出现任何问题与本报无关,后果自负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张福友(自述),男,无身份证号于2026年2月18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4月20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松原天楹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端一期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wLy_EqYz_GLtoJMrJTo-g提取码:w7ab

纸质版查阅途径:①建设单位:松原天楹绿色能源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51855050 ②环评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46725663 邮箱397042935@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wLy_EqYz_GLtoJMrJTo-g提取码:w7a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以内。

写字间出租

南关区大马路万晟商务港C座6楼

616室75平方米复式;617室65平方米复式;618室65平方米复式;商住两用,可做办公、电商、直播等,繁华地段,交通便利,有电梯,独立卫生间,长期租,价格特惠!电话:13844177789

声明公告

询价

我单位预选商一家单位,为我司提供服务油库化验室化验器具、药品、试剂服务,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于4月15-17日8:30-16:30,联系车先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联系电话:88509718。

吉林省绎博经贸有限公司912201013398718 92U将公章2201031170494、财务专用章2201031168172、法人章2201031170603丢失,声明作废。

徐海凤222301196903111004,在长春市胜赢房地产开发公司购金都小镇A9栋405房间,全款票据号6007013和物维收据6007014,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农安县农安镇创意广告服务中心明星路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22MA141LG15E)将公章2201221565395、财务章2201221567486、法人章南云华220122156706丢失,声明作废

中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965822066,财务章编号:2201965822068,法人章编号:2201965822077法人姓名:齐宇,合同章编号:2201965822076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绪申农业有限公司将公章2201226360577、财务专用章2201226360573丢失,声明作废

辽源市震懿商贸有限公司公章遗失,章号:2204091117215,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道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024949823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43220003杨欢法人章编号220102329688 0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三喜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将法人章(法人:金铭)丢失,法人章编码:2201024629126声明作废

吉林省石油总公司兴业贸易中心开运街加油站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2200001006469,声明作废

吉林省石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胜利加油站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2200001009610,声明作废

长春市镇店里商贸行(个人独资)91220112MABYDC1832,法人宋士银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s://pan.baidu.com/s/1A8Tpc2VHdakfYs1HE3mH5g?pwd=ir1b提取码:ir1b也可与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联系索要或直接到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接待地址查阅。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赵工13644318889;编制单位:许工043186710311邮箱:429207929@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规划区内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民众,关心规划实施的有关部门、企业团体、专家个人等。**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就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规划实施制约因素、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对规划实施的态度等发表意见,可填写公众意见表或邮寄、电子邮件、打电话或直接到访等形式反馈。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tP3b75kG_hn9cOE-LLIhg?pwd=bper提取码:bper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

德惠市种子公司

关于全体职工信息采集工作公告

德惠市种子公司从即日起开展全体职工信息采集工作,请未与单位联系职工及时与公司联系,信息采集工作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起至5月9日止,逾期未与单位联系职工,产生后果自负。联系人:马经理,联系电话:13943123666

德惠市种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声明公告

声明 孙丽丽身份证号码:220181198610212221因我公司信息误录,成为我公司员工。现特此更正,孙丽丽非本公司员工。长春瑞晶光电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吉林省柯宁能源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不慎将法人章(编码2201036812793)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石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匡街加油站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2200001009446,声明作废

吉林省石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凯旋路加油站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王春春将身份证丢失,证号:220421197701310033,声明作废